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5號7樓

電話：(02)2711-3171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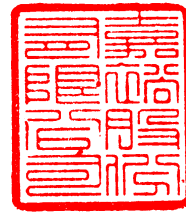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2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2~55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57、59~62		三二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57~58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團體制服收入之發生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

事項之說明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服飾之生產及銷售，本會計師基於考量整體財務報表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且民國 114 年度之團體制服收入 219,622 仟元約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 54%，故本會計師將團體制服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 了解團體制服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本年度團體制服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至出貨單確認銷貨交易之發生，並抽查於報告日前已屆收款期限之收款記錄。

其他事項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培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05,330	29	\$ 704,042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1,735	1	39,586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二七）	541,733	19	530,232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81,441	3	184,001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73,742	3	73,54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5,579	-	5,2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504	-	1,373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92,328	3	92,101	3
1410	預付款項	25,652	1	26,8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	-	2,8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69,074</u>	<u>59</u>	<u>1,659,848</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81,758	7	275,311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4,145	-	4,41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二八及二九）	434,005	15	514,452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24,721	1	19,99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482,872	17	401,836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986	-	2,3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	-	9,98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304	1	11,2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41,791</u>	<u>41</u>	<u>1,239,568</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10,865</u>	<u>100</u>	<u>\$ 2,899,4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 90,000	3	\$ 105,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4,996	-	14,987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41,622	2	47,102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八）	20,240	1	18,06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104,444	4	101,734	3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八）	7,488	-	5,43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80,00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45	-	5,5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0,135</u>	<u>13</u>	<u>297,883</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	-	18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80,889	3	80,889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八）	16,245	1	14,68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398	-	933	-
2645	存入保證金	9,860	-	8,02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8,496</u>	<u>4</u>	<u>284,529</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468,631</u>	<u>17</u>	<u>582,412</u>	<u>2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u>1,899,419</u>	<u>68</u>	<u>1,899,419</u>	<u>6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146	3	72,14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963	4	122,963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9,805	3	(17,946)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4,914</u>	<u>10</u>	<u>177,163</u>	<u>6</u>
3400	其他權益	<u>147,901</u>	<u>5</u>	<u>240,422</u>	<u>8</u>
3XXX	權益總計	<u>2,342,234</u>	<u>83</u>	<u>2,317,004</u>	<u>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10,865</u>	<u>100</u>	<u>\$ 2,899,4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陞

經理人：陳盈璋

會計主管：王壬輔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 403,839	100	\$ 603,239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1</u>	<u>-</u>	<u>35</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03,828	100	603,2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八）	<u>187,610</u>	<u>47</u>	<u>466,047</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216,218</u>	<u>53</u>	<u>137,157</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46,031	36	250,163	41
6200	管理費用	86,414	21	129,236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8	1	3,106	1
645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u>4,820</u>)	(<u>1</u>)	<u>4,76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1,513</u>	<u>57</u>	<u>387,269</u>	<u>64</u>
6900	營業淨損	(<u>15,295</u>)	(<u>4</u>)	(<u>250,112</u>)	(<u>4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8,645	2	16,805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107,313	27	112,402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37,301	9	(25,031)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	(5,884)	(1)	(8,52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 註十三)	(\$ 10)	-	(\$ 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147,365	37	95,641	16
7900	稅前淨利 (損)	132,070	33	(154,471)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14,825)	(4)	(23)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117,245	29	(154,494)	(26)
	其他綜合 (損) 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06	-	4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2,052)	(20)	(107,318)	(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208)	(3)	27,315	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換算差 額之份額 (附註 十三)	(261)	-	9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 益	(92,015)	(23)	(79,491)	(1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230	6	(\$ 233,985)	(39)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62		(\$ 0.81)	
9850	稀 釋	\$ 0.62		(\$ 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陞



經理人：陳盈璋



會計主管：王壬輔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仟	股 數	金	本 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9,942		\$ 1,899,419	\$ 72,146	\$ 122,963	\$ 174,122	(\$ 89,492)	\$ 409,819	\$ 2,588,977
B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988)	-	-	(37,988)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154,494)	-	-	(154,49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4	27,413	(107,318)	(79,49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080)	27,413	(107,318)	(233,98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9,942		\$ 1,899,419	\$ 72,146	\$ 122,963	(\$ 17,946)	(\$ 62,079)	\$ 302,501	\$ 2,317,004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17,245	-	-	117,245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6	(10,469)	(82,052)	(92,015)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751	(10,469)	(82,052)	25,23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9,942		\$ 1,899,419	\$ 72,146	\$ 122,963	\$ 99,805	(\$ 72,548)	\$ 220,449	\$ 2,342,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陞



經理人：陳盈璋



會計主管：王壬輔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32,070	(\$ 154,47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912	34,822
A20200	攤銷費用	1,376	2,366
A2030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4,820)	4,7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2,149)	(4,673)
A20900	財務成本	5,884	8,525
A21200	利息收入	(8,645)	(16,805)
A21300	股利收入	(47,576)	(39,1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10	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損失	(46,052)	3,470
A23700	減損損失	-	9,67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42	(80,322)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	148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07	193,6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5)	(3,030)
A31200	存 貨	(2,442)	281,535
A31230	預付款項	1,047	(10,9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82	(1,611)
A32125	合約負債	(3,878)	(33,40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65	(50,9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40	(55,0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66	(15,68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4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	(4,2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009	68,5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93)	(8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716</u>	<u>67,6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99,104	(\$ 12,098)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11,8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43)	(2,2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884	4,1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7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8,9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13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5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7,98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645	16,8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7,576	39,1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090</u>	<u>170,7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	(7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12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4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96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475)	(8,325)
C04500	現金股利	-	(37,82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972)	(8,6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7,602)</u>	<u>(306,76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916)</u>	<u>16,36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1,288	(51,9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4,042</u>	<u>756,0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5,330</u>	<u>\$ 704,0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陞



經理人：陳盈璋



會計主管：王壬輔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58 年設立，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成衣與服飾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所指派，是以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因而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初次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其他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三及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含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成衣及服飾之銷售。自營商店及專櫃銷售之成衣及服飾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時認列收入。代客戶生產之團體制服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預收客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3	\$ 26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6,340	528,37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88,737	175,400
	<u>\$ 805,330</u>	<u>\$ 704,04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1,735	\$ 39,586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541,733	\$ 530,232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181,758	\$ 275,31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市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 81,441	\$ 184,001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	\$ 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75,064	79,767
減：備抵損失	(1,322)	(6,272)
	<u>73,742</u>	<u>73,495</u>
	<u>\$ 73,742</u>	<u>\$ 73,54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6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30 天	逾 30 ~ 90 天	逾 期 9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4,532	\$ 10	\$ 20	\$ 502	\$ 75,0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803)	(3)	(14)	(502)	(1,322)
攤銷後成本	<u>\$ 73,729</u>	<u>\$ 7</u>	<u>\$ 6</u>	<u>\$ -</u>	<u>\$ 73,74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0 天	逾 期 30 ~ 90 天	逾 期 9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6,453	\$ 1,069	\$ 2,237	\$ 8	\$ 79,767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12)	(1,034)	(2,218)	(8)	(6,272)
攤銷後成本	<u>\$ 73,441</u>	<u>\$ 35</u>	<u>\$ 19</u>	<u>\$ -</u>	<u>\$ 73,49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6,272	\$ 1,76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4,764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4,820)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285)
外幣換算差額	(130)	25
年底餘額	<u>\$ 1,322</u>	<u>\$ 6,272</u>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5,620	\$ 49,463
在 製 品	3,380	3,436
原 料	<u>53,328</u>	<u>39,202</u>
	<u>\$ 92,328</u>	<u>\$ 92,101</u>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7,610 仟元及 466,047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2,142 仟元及（80,322）仟元。

十二、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PHILMOSA GARMENTS	地產租賃	47.50%	47.50%	(1)
本 公 司	嘉裕海外公司	一般貿易及投資	100.00%	100.00%	-
本 公 司	嘉裕環球公司	一般貿易及投資	100.00%	100.00%	-
本 公 司	嘉裕國際公司	一般貿易及投資	100.00%	100.00%	(5)
本 公 司	嘉元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嘉裕海外公司	CARNIVAL HOLDING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嘉裕海外公司	CARNIPHIL INDUSTRIES	地產租賃	48.86%	48.86%	(2)
CARNIVAL HOLDINGS	CARNIPHIL INDUSTRIES	地產租賃	51.14%	51.14%	(2)
CARNIVAL HOLDINGS	PHILMOSA GARMENTS	地產租賃	52.50%	52.50%	(1)
CARNIVAL HOLDINGS	MAXPHIL INDUSTRIES	地產租賃	100.00%	100.00%	-
嘉裕國際公司	無錫湖嘉公司	成衣製造	100.00%	100.00%	(4)
嘉裕國際公司	上海凱納爾公司	成衣批發零售	30.46%	30.46%	(3)
無錫湖嘉公司	上海凱納爾公司	成衣批發零售	69.54%	69.54%	(3)

(1) PHILMOSA GARMENTS 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 CARNIVAL HOLDINGS 共同持有。

(2) CARNIPHIL INDUSTRIES 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嘉裕海外公司及 CARNIVAL HOLDINGS 共同持有。

(3) 上海凱納爾公司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嘉裕國際公司及無錫湖嘉公司共同持有。上海凱納爾公司於 114 年 5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50,000 仟人民幣，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匯出減資款項 50,000 仟人民幣。

(4) 無錫湖嘉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8,400 仟美元，於 114 年 9 月 9 日匯出減資款項 8,400 仟美元。

(5) 嘉裕國際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匯回減資款項 10,500 仟美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4,145</u>	<u>\$ 4,416</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整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0)	(\$ 10)
其他綜合損益	(261)	98
綜合（損）益總額	<u>(\$ 271)</u>	<u>\$ 88</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改 良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2,707	\$ 407,553	\$ 29,226	\$ 83,648	\$ 943,134
增 添	-	9,487	1,032	7,524	18,043
處 分	-	(20,779)	(7,112)	(37,277)	(65,168)
重 分 類	(63,860)	(45,851)	-	-	(109,711)
外幣換算差額	-	(1,479)	-	(211)	(1,69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8,847</u>	<u>\$ 348,931</u>	<u>\$ 23,146</u>	<u>\$ 53,684</u>	<u>\$ 784,60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改 良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9,853	\$ 28,660	\$ 80,169	\$ 428,682
折舊費用		-	8,597	436	2,697	11,730
重 分 類		-	(23,802)	-	-	(23,802)
處 分		-	(20,779)	(7,112)	(36,445)	(64,336)
外幣換算差額		-	(1,479)	-	(192)	(1,67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82,390	\$ 21,984	\$ 46,229	\$ 350,603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58,847	\$ 66,541	\$ 1,162	\$ 7,455	\$ 434,005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2,707	\$ 489,476	\$ 29,226	\$ 95,621	\$ 1,037,030
增 添		-	1,836	-	431	2,267
處 分		-	(88,324)	-	(12,917)	(101,241)
外幣換算差額		-	4,565	-	513	5,07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2,707	\$ 407,553	\$ 29,226	\$ 83,648	\$ 943,13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76,419	\$ 26,919	\$ 83,278	\$ 486,616
折舊費用		-	14,232	1,741	5,300	21,273
減損損失		-	8,877	-	796	9,673
處 分		-	(84,017)	-	(9,590)	(93,607)
外幣換算差額		-	4,342	-	385	4,72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19,853	\$ 28,660	\$ 80,169	\$ 428,682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22,707	\$ 87,700	\$ 566	\$ 3,479	\$ 514,452

合併公司預期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為 0 元，管理階層於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9,673 仟元。該減損損失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建築及改良	2至55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3,054	\$ 19,992
運輸設備	<u>1,667</u>	<u>-</u>
	<u>\$ 24,721</u>	<u>\$ 19,992</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建築物	\$ 10,388	\$ 8,518
運輸設備	<u>1,633</u>	<u>-</u>
	<u>\$ 12,021</u>	<u>\$ 8,51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7,326	\$ 8,439
運輸設備	<u>27</u>	<u>-</u>
	<u>\$ 7,353</u>	<u>\$ 8,439</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488</u>	<u>\$ 5,438</u>
非流動	<u>\$ 16,245</u>	<u>\$ 14,68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98%-2.16%	1.98%-2.1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零售門市使用，租賃期間皆為 2-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部分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854	\$ 5,68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782	\$ 14,474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
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度	11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618,908	\$ 615,677
增 添	-	650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711	-
外幣換算差額	(722)	2,581
年底餘額	\$ 727,897	\$ 618,90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217,072	\$ 209,994
折舊費用	4,829	5,110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02	-
外幣換算差額	(678)	1,968
年底餘額	\$ 245,025	\$ 217,072
年初淨額	\$ 401,836	\$ 405,683
年底淨額	\$ 482,872	\$ 401,836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5至55年
--------	-------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44,608	\$ 33,883
第 2 年	43,404	27,973
第 3 年	41,563	26,285
第 4 年	39,862	25,357
第 5 年	40,037	23,967
超過 5 年	56,483	44,066
	\$ 265,957	\$ 181,531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138,205</u>	<u>\$ 1,807,461</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4年度	11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53,886	\$ 54,166
單獨取得	-	3,134
重 分 類	(13)	-
處 分	(<u>4,318</u>)	(<u>3,414</u>)
年底餘額	<u>\$ 49,555</u>	<u>\$ 53,88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51,511	\$ 52,559
攤銷費用	1,376	2,366
處 分	(<u>4,318</u>)	(<u>3,414</u>)
年底餘額	<u>\$ 48,569</u>	<u>\$ 51,511</u>
年底淨額	<u>\$ 986</u>	<u>\$ 2,375</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銀行擔保借款	\$ 90,000	\$ 99,375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 - <u>\$ 90,000</u>	\$ 5,625 <u>\$ 105,000</u>
年 利 率		
銀行擔保借款	2.000%-2.010%	1.985%-2.001%
銀行信用借款	-	2.08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	\$ 1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u>) <u>\$ 4,996</u>	(<u>13</u>) <u>\$ 14,987</u>
貼 現 率	2.008%	2.058%

(三)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80,000	\$ 18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80,000</u>)	-
長期借款	<u>\$ -</u>	<u>\$ 180,000</u>
年 利 率		
銀行擔保借款	2.110%	2.250%

合併公司於112年3月17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300,000仟元，借款動撥後，每12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前兩期每期攤還本金20%，第三期攤還本金60%；動撥後每3個月議價，利息季繳。依據授信通知書規定，借款額度應依合併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檢視符合下列財務比率：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geq 100\%$ ；
- (2) 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股東權益） $\leq 80\%$ ；
- (3) 股東權益 $\geq$ 新台幣20億元。

合併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及 12 月、113 年 10 月及 12 月分別提前償還 60,000 仟元、40,000 仟元、40,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5,182	\$ 45,339
應付股利	376	376
應付利息	69	166
其 他	58,817	55,853
	<u>\$ 104,444</u>	<u>\$ 101,734</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604 仟元及 13,09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用「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477	\$ 18,89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079)	(17,9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98</u>	<u>\$ 9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4 年 1 月 1 日	<u>\$ 18,895</u>	<u>(\$ 17,962)</u>	<u>\$ 93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9	-	509
利息費用（收入）	<u>302</u>	<u>(291)</u>	<u>11</u>
認列於損益	<u>811</u>	<u>(291)</u>	<u>52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32)	(1,13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65	-	26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61</u>	<u>-</u>	<u>36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26</u>	<u>(1,132)</u>	<u>(506)</u>
雇主提撥	<u>-</u>	<u>(549)</u>	<u>(549)</u>
福利支付	<u>(8,855)</u>	<u>8,855</u>	<u>-</u>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11,477</u>	<u>(\$ 11,079)</u>	<u>\$ 398</u>
113 年 1 月 1 日	<u>\$ 19,314</u>	<u>(\$ 13,692)</u>	<u>\$ 5,62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05	-	805
利息費用（收入）	<u>251</u>	<u>(185)</u>	<u>66</u>
認列於損益	<u>1,056</u>	<u>(185)</u>	<u>8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33)	(1,23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421	-	1,42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602)</u>	<u>-</u>	<u>(6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19</u>	<u>(1,233)</u>	<u>(414)</u>
雇主提撥	<u>-</u>	<u>(5,146)</u>	<u>(5,146)</u>
福利支付	<u>(2,294)</u>	<u>2,294</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18,895</u>	<u>(\$ 17,962)</u>	<u>\$ 93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與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0%	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0%	(\$ 226)	(\$ 327)
減少 0.250%	\$ 233	\$ 33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0%	\$ 224	\$ 324
減少 0.250%	(\$ 219)	(\$ 31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49	\$ 44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年	7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550,000</u>	<u>550,000</u>
額定股本	<u>\$ 5,500,000</u>	<u>\$ 5,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189,942</u>	<u>189,942</u>
已發行股本	<u>\$ 1,899,419</u>	<u>\$ 1,899,41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之產業，為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長期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公司股利分派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的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 37,98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0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981
現金股利	\$ 47,485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5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u>114 年度</u>			
年初餘額	(\$ 62,079)	\$ 302,501	\$ 240,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2,052)	(82,0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208)	-	(10,20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261)	-	(261)
年底餘額	<u>(\$ 72,548)</u>	<u>\$ 220,449</u>	<u>\$ 147,901</u>
<u>113 年度</u>			
年初餘額	(\$ 89,492)	\$ 409,819	\$ 320,3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7,318)	(107,3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7,315	-	27,31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98	-	98
年底餘額	<u>(\$ 62,079)</u>	<u>\$ 302,501</u>	<u>\$ 240,422</u>

二二、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團體制服	\$ 219,622	\$ 150,571
百貨門市	180,011	332,072
其他	<u>4,195</u>	<u>120,561</u>
商品銷貨收入淨額	<u>\$ 403,828</u>	<u>\$ 603,204</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73,742</u>	<u>\$ 73,545</u>	<u>\$ 270,413</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41,622</u>	<u>\$ 47,102</u>	<u>\$ 79,548</u>

應收票據及帳款詳見附註十。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除前述外無其他重大變動。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客戶合約收入係屬單一服飾銷售業合約收入。

二三、淨利（損）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u>\$ 8,645</u>	<u>\$ 16,805</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47,576	\$ 39,178
租金收入	39,456	37,171
其他收入	<u>20,281</u>	<u>36,053</u>
	<u>\$ 107,313</u>	<u>\$ 112,40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597	\$ 11,2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資產淨利益	2,149	4,673
減損損失（附註十四）	-	(9,6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	46,052	(3,470)
其他支出	(11,497)	(27,847)
	<u>\$ 37,301</u>	<u>(\$ 25,031)</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730	\$ 21,273
投資性不動產	4,829	5,110
使用權資產	7,353	8,439
無形資產	<u>1,376</u>	<u>2,366</u>
	<u>\$ 25,288</u>	<u>\$ 37,18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27	\$ 2,256
營業費用	17,556	27,456
營業外支出	<u>4,829</u>	<u>5,110</u>
	<u>\$ 23,912</u>	<u>\$ 34,82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6	\$ 357
營業費用	<u>1,020</u>	<u>2,009</u>
	<u>\$ 1,376</u>	<u>\$ 2,36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5,740	\$ 271,31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604	13,091
確定福利計畫	<u>520</u>	<u>871</u>
	<u>\$ 191,864</u>	<u>\$ 285,27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116	\$ 71,186
營業費用	<u>113,748</u>	<u>214,087</u>
	<u>\$ 191,864</u>	<u>\$ 285,27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不低於 0.05%。

114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4年度
<u>估列比例</u>	
員工酬勞	1.50%
董事酬勞	1.00%
	114年度
<u>金 額</u>	
員工酬勞	\$ 1,528
董事酬勞	1,018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係稅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會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162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66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825</u>	<u>\$ 2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32,070</u>	<u>(\$ 154,471)</u>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	\$ 26,414	(\$ 30,89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股利收入	(9,515)	(7,836)
其他	9,127	25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		
扣抵	(10,287)	48,792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914)	(10,3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825</u>	<u>\$ 2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
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年度產生者	<u>\$ 1,504</u>	<u>\$ 1,37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本年度支	外幣換算 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u>\$ 9,986</u>	<u>(\$ 9,663)</u>	<u>\$ -</u>	<u>(\$ 323)</u>	<u>\$ -</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	<u>\$ 80,889</u>	<u>\$ -</u>	<u>\$ -</u>	<u>\$ -</u>	<u>\$ 80,889</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本 年 度 支 付	外幣換算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9,649	\$ -	\$ -	337	\$ 9,986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	\$ 80,889	\$ -	\$ -	\$ -	\$ 80,889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612,863	\$ 1,285,49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7,681	\$ 94,554
減損損失	10,589	22,775
合 計	\$ 98,270	\$ 117,329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9,996	\$ 9,996	115
		10,524	8,961	116
		72,692	72,692	117
		175,235	175,235	118
		125,536	125,536	119
		219,997	219,997	120
		446	446	123
		\$ 614,426	\$ 612,863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嘉元投資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62</u>	<u>(\$ 0.81)</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62</u>	<u>(\$ 0.8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利（損）	<u>\$ 117,245</u>	<u>(\$ 154,49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9,942	189,9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71</u> <u>190,113</u>	<u>-</u> <u>189,94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 113 年度為淨損，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借款及權益（包括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1,735	\$ -	\$ -	\$ 41,73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41,733	\$ -	\$ -	\$ 541,733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1,758	181,758
合 計	\$ 541,733	\$ -	\$ 181,758	\$ 723,491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9,586	\$ -	\$ -	\$ 39,58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30,232	\$ -	\$ -	\$ 530,232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75,311	275,311
合 計	\$ 530,232	\$ -	\$ 275,311	\$ 805,543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14年度	113年度
<u>金融資產－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275,311	\$ 284,7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3,553)	(9,451)
年底餘額	\$ 181,758	\$ 275,311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股利成長率增加、折現率及控制權溢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88%	12.32%
流動性折價	10.00%	10.0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1%	(\$ 20,453)	(\$ 42,041)
減少 1%	\$ 24,763	\$ 55,098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1,735	\$ 39,5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979,396	978,0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投資	723,491	805,54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309,540	427,80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合併公司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由董事會制定與核決處理程序，由其指定之高階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評估管理程序、組織架構、交易流程，以及是否有異常狀況，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單位負責。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公司資金部位，將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力降至最低，合併公司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請參閱附註三一。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主要外幣（美金）貨幣性項目計算，當美金升值／貶值 5% 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損益之影響分別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升值 5%	<u>\$ 21,210</u>	<u>\$ 9,581</u>
貶值 5%	<u>(\$ 21,210)</u>	<u>(\$ 9,581)</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70,178	\$ 359,401
金融負債	28,729	35,11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5,948	508,638
金融負債	170,000	285,000

合併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且借款利率得以靈活調整，故利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算。當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合併公司稅前（損）益之影響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率上升 0.1%	<u>\$ 126</u>	<u>\$ 224</u>
利率下降 0.1%	<u>(\$ 126)</u>	<u>(\$ 224)</u>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各類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等之金融資產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已建置即時控管機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有關上述投資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算。當市場價格上升／下降 5% 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損益		
利益／（損失）	<u>\$ 2,087</u>	<u>\$ 1,979</u>
其他綜合損益		
利益／（損失）	<u>\$ 36,175</u>	<u>\$ 40,277</u>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交易對方或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由短期資金融通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惟合併公司已設置適當之現金流量控管機制，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若不足以支應，係由母公司預付款項因應。

合併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及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較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帳面金額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50,000	\$ 120,000	\$ -	\$ -	\$ 170,000
固定利率工具	4,996	-	-	-	4,996
	<u>\$ 54,996</u>	<u>\$ 120,000</u>	<u>\$ -</u>	<u>\$ -</u>	<u>\$ 174,99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5,000	\$ 60,000	\$ -	\$ 180,000	\$ 285,000
固定利率工具	14,987	-	-	-	14,987
	<u>\$ 59,987</u>	<u>\$ 60,000</u>	<u>\$ -</u>	<u>\$ 180,000</u>	<u>\$ 299,987</u>

租賃負債未折現總額到期分析之資訊如下：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114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850	\$ 1,323	\$ 5,736	\$ 16,713	\$ -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700	\$ 966	\$ 4,129	\$ 15,147	\$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詠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中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電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英倫摩里斯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智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榮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慶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匯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順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隆經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蒔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富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誠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德州元濟紡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 -	\$ 2,898
其他關係人	<u>10,816</u>	<u>21,666</u>
	<u>\$ 10,816</u>	<u>\$ 24,564</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 5	\$ 317
其他關係人	<u>194</u>	<u>-</u>
	<u>\$ 199</u>	<u>\$ 317</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	\$ 205
其他關係人	<u>1,665</u>	<u>5,280</u>
	<u>\$ 1,665</u>	<u>\$ 5,48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及113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之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21仟元及177仟元。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50	\$ -
其他關係人	<u>3,960</u>	<u>3,718</u>
	<u>\$ 4,010</u>	<u>\$ 3,71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 403	\$ 37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13	312
其他關係人	<u>3,795</u>	<u>4,047</u>
	<u>\$ 4,511</u>	<u>\$ 4,73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期間，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七) 營業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7	\$ 57
	其他關係人	<u>1,321</u>	<u>160</u>
		<u>\$ 1,378</u>	<u>\$ 217</u>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7</u>	<u>\$ 7</u>
什項收入	母公司	\$ 878	\$ 282
	其他關係人	<u>10</u>	<u>13</u>
		<u>\$ 888</u>	<u>\$ 29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為之。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780	\$ 752

(九)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u>\$ 9,593</u>	<u>\$ 11,982</u>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u>\$ 213</u>	<u>\$ 26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為之。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5,415</u>	<u>\$ 17,994</u>
退職後福利	<u>241</u>	<u>497</u>
	<u>\$ 15,656</u>	<u>\$ 18,4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開立信用狀、履約保證及進口關稅等之擔保：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527,800</u>	<u>\$ 514,80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411,967</u>	<u>502,136</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242,159</u>	<u>158,159</u>
	<u>\$ 1,181,926</u>	<u>\$ 1,175,095</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已開立之保證票據作為金融機構融資等之擔保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 1,500,000</u>	<u>\$ 2,200,000</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497 31.430 (美元：新台幣)	\$ 424,197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845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91,620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97 仟元及 11,28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部門之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屬單一服飾銷售業，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4 及 113 年度應報導部門之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等資訊，請參照 114 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

(二) 地區別資訊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台 灣	\$ 401,926	\$ 443,316
大 陸	1,902	159,888
合 計	<u>\$ 403,828</u>	<u>\$ 603,204</u>

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 灣	\$ 928,159	\$ 927,561
大 陸	<u>14,425</u>	<u>11,094</u>
合 計	<u>\$ 942,584</u>	<u>\$ 938,655</u>

合併公司地區別係依營運地點區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單位數／仟股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公 允 價 值	
嘉裕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59	\$ 538,334	0.27	\$ 538,334	註二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	1	84	-	84	
	PREFERRED BANK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	-	0.06	-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	〃	36,477	181,758	7.52	181,758	
	智威科技公司	—	〃	6	-	-	-	
	亞太工商聯公司	—	〃	21	-	-	-	
	特別股股票							
嘉元投資公司	Aetas Technology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	-	-	-	
	受益憑證							
	華南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累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8	20,082	-	20,082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	〃	1,295	21,653	-	21,633	
	普通股股票							
嘉裕環球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3,315	0.01	3,315	
	股票							
	APRICUS BIOSCIENCE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	-	-	

註一：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註二：其中 13,000 仟股屬質押，請參閱附註二九。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嘉裕公司	無錫湖嘉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遞延利益(註)	\$ 3,464	依約定條件為之	0.12%
1	嘉裕國際公司	無錫湖嘉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8,083	依約定條件為之	1.71%

註：無錫湖嘉公司係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註 一)	去 年 年 底 (註 一)	仟 股 數	比率(%)	帳 面 金 額 (註 一)	本期(損)益 (註 二)	投資(損)益 (註 二)	
嘉裕公司	嘉裕國際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般貿易及投資	\$ 353,588 (11,250 仟美元)	\$ 683,603 (21,750 仟美元)	11,250	100	\$ 171,068	\$ 35,442	\$ 35,442	
	嘉裕海外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般貿易及投資	62,860 (2,000 仟美元)	62,860 (2,000 仟美元)	2,000	100	(7,045)	225	225	
	嘉元投資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92,359	1,345	1,345	
	嘉裕環球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般貿易及投資	884,912 (28,155 仟美元)	884,912 (28,155 仟美元)	28,155	100	72,881	(170)	(170)	
嘉裕海外公司	PHILMOSA GARMENTS	菲律賓	地產租賃	25,341 (47,500 仟菲幣)	25,341 (47,500 仟菲幣)	4,750	47.50	314	(1,381)	(656)	
	GRAND MANILA	菲律賓	地產租賃	471 (15 仟美元)	471 (15 仟美元)	4	39.97	2,420 (77 仟美元)	-	-	
	CARNIPHIL INDUSTRIES	菲律賓	地產租賃	76,029 (2,419 仟美元)	76,029 (2,419 仟美元)	625	48.86	1,660	21	10	
	CARNIVAL HOLDINGS	菲律賓	一般投資	181,414 (5,772 仟美元)	181,414 (5,772 仟美元)	525	100	(23,208)	(685)	(685)	
CARNIVAL HOLDINGS	MAXPHIL INDUSTRIES	菲律賓	地產租賃	21,339 (39,999 仟菲幣)	21,339 (39,999 仟菲幣)	400	99.99	(336) (629 仟菲幣)	-	-	
	PHILMOSA GARMENTS	菲律賓	地產租賃	28,009 (52,500 仟菲幣)	28,009 (52,500 仟菲幣)	5,250	52.50	347 (651 仟菲幣)	(1,381)	(725)	
	CARNIPHIL INDUSTRIES	菲律賓	地產租賃	34,918 (65,450 仟菲幣)	34,918 (65,450 仟菲幣)	655	51.14	1,738 (3,257 仟菲幣)	21	11	
	PHILMOSA GARMENTS	菲律賓	地產租賃	747 (1,400 仟菲幣)	747 (1,400 仟菲幣)	14	39.99	1,725 (3,234 仟菲幣)	(25)	(10)	
	TRANS-ORIENT REALTY AND DEVELOPMENT	菲律賓	地產租賃	747 (1,400 仟菲幣)	747 (1,400 仟菲幣)	14	39.99	1,725 (3,234 仟菲幣)	(25)	(10)	

註一：按 114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31.43 及 PHP\$1=\$0.5335 換算。

註二：按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1=\$31.18 及 PHP\$1=\$0.5423 換算。

註三：除 GRAND MANILA 及 TRANS-ORIENT REALTY AND DEVELOPMENT 外，上述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二及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註一及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湖嘉公司	成衣製造	\$ 656,887 (20,900 仟美元) (註十)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註四)再投資大陸公司	\$ 81,592 (2,596 仟美元)	\$ -	\$ 110,948 (3,530 仟美元)	\$ -	(\$ 934) (30 仟美元)	100	(\$ 934) (30 仟美元)	\$ 99,079 (3,152 仟美元)	\$ -	註七
上海凱納爾公司	成衣批發零售	512,225 (113,929 仟人民幣) (註十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註四)再投資大陸公司	168,151 (5,350 仟美元)	-	219,067 (6,970 仟美元)	-	(183) (6 仟美元)	100	(183) (6 仟美元)	73,663 (2,344 仟美元)	-	註八
德州元茂紡織公司	成衣製造	(註九)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註四)再投資大陸公司	172,865 (5,500 仟美元)	-	-	172,865 (5,500 仟美元)	-	(註九)	-	-	-	
太極實業公司	窗帆布及紡織機械	(註五)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0,005 (3,500 仟美元)	-	-	110,005 (3,500 仟美元)	-	(註五)	-	-	-	
無錫新裕公司	成衣製造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7,831 (1,840 仟美元)	-	-	57,831 (1,840 仟美元)	-	(註六)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一)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40,701 (10,840 仟美元)	\$1,518,772	\$1,405,340

註一：按 114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31.43 及 RMB\$1=\$4.496 換算。

註二：按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1=\$31.18 換算。

註三：係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四：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嘉裕國際公司。

註五：已於 99 年 9 月底前全數出售。

註六：已於 97 年 7 月清算。

註七：係包含認列上海凱納爾之本期投資損失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合計數。

註八：係由嘉裕國際公司及無錫湖嘉公司認列本期投資損失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合計數。

註九：已於 109 年 4 月全數出售。

註十：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USD 8,400 仟元並將股款匯至嘉裕國際公司。

註十一：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RMB 50,000 仟元並將股款匯至無錫湖嘉公司及嘉裕國際公司，並於 115 年 1 月清算完成。